淮北市

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

职务评定工作领导小组

文件

淮政评办字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政工人员

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，各驻淮单位：

为做好2023年度全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人社秘〔2023〕133号）和安徽省政工职评办公室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评办字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参评人员**

全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承担起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职责使命，为人民服务，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，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，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热爱思想政治工作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。

学历资历和论文著作条件等，参考《安徽省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规定》和《关于政工专业职务评定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可从安徽文明网“政工职评”版块下载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和《处理意见》）。

根据皖人社秘〔2017〕304号文件，职称外语（或古汉语）考试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职称申报的必备条件，各单位聘用时根据情况自行掌握。

**三、破格条件和优惠政策**

破格申报条件参考《若干规定》和《处理意见》。

因公派出执行援疆、援藏任务1年以上人员申报高一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，对论文和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，工作总结、经验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；因公派出执行乡村振兴任务期间年度考核优秀的人员，可适当减少论文数量；执行援疆、援藏、乡村振兴任务满3年以上人员，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。

**四、同级职称转评**

其他系列职称转评同级别政工专业职务的，申报要求与正常申报相同。

**五、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申报推荐（即日起至2023年9月下旬）。**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政工职评有关政策的学习宣传，认真组织申报人员的考核工作，指导各单位做好申报、公示、群众评议和考核推荐等工作。各县（区）委宣传部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，把好审核关。申报人管辖领域发生负面舆情，因处置不力导致重大负面影响的，不得推荐申报；对不具备申报条件的、3年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、主要精力不是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，不得提交评审。

**（二）组织评审（2023年10月上旬至11月底）。**按照评审条件和标准，严格履行评审程序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。

**（三）审核发证（2024年2月底前）。**对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无误的，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发放任职资格证书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单位要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思想政治工作的高度，切实做好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严肃纪律要求，认真执行全国和省有关职称评审政策规定。对存在材料真实性把关不严、设岗条件认定不准、业绩与能力审核标准不高等情况的，市政工职评办可拒绝受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发整改函限时整改并通报。对违反评审政策、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。

**（二）加强推荐把关。**申报对象的学历、学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＜中央组织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、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＞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2〕4号）和《中组部关于干部学历、学位检查清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组厅字〔2002〕9号）等文件规定办理。晋升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，其代表作品应是取得现资格以来在报刊上公开发表的；转评政工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，其代表作品应是在转任政工岗位后公开发表的。申报高级政工师的，作品不得在申报当年度集中发表。

**（三）落实评聘工作。**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对于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并按照规定领取资格证书人员，各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办理专业职务的聘任手续，落实聘任人员有关待遇。

**七、报送程序要求**

报送材料须提前电话预约，评审材料应由各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政工职评的工作人员统一报送，不接受个人报送。高级政工师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23年9月15日**，政工师、助理政工师、政工员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**2023年9月28日**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其中县（区）以下事业单位需设岗申报评定高级政工师的，需于**2023年8月28日**之前报省政工职评办公室核准后，方可申报。

评审材料或报送程序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，经审核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，一律退回补办，并于一周内重新推荐。逾期未补充完善或重新申报仍不符合要求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（评审费用在报送材料时由申报单位统一现场扫码缴纳，发票同时开具。评审缴费标准：高级政工师300元/人，政工师160元/人，助理政工师或政工员100元/人）。

材料报送地点：市行政中心913房间。联系人：高鹏展、杨梦璇，联系电话：0561-3198913；邮箱：hbxcbgb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高（中）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程序及相关要求

1. 初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报送程序及相关要求
2. 申报高级政工师封面、目录及简明登记表
3. 申报中级政工师封面、目录及简明登记表
4. 申报初级政工师封面、目录及简明登记表
5.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
6. 申报人员花名册
7. 公示、群众评议、组织考核材料

淮北市政工职评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